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2019年收入約為人民幣396.5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加69.6%。
- 2019年毛利約為人民幣186.2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加51.5%。
- 2019年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486.8%。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5元，全年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375元。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另有所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96,456	233,750
銷售成本		(210,249)	(110,842)
毛利		186,207	122,90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30	3,1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31)	(4,169)
行政開支		(110,916)	(89,658)
預期信貸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86)	(1,072)
其他開支		(11,779)	(14,708)
融資成本		(6,864)	(2,632)
聯營企業應佔(虧損)利潤		(1,061)	381
稅前利潤		46,900	14,212
所得稅開支	5	(18,143)	(9,311)
年內利潤	6	28,757	4,90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71	14,021
非控股權益		4,586	(9,120)
		28,757	4,90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2,188)	—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扣除稅款)：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1	527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款		(1,787)	527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970	5,428
		<hr/> <hr/>	<hr/> <hr/>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187	14,548
非控股權益		4,783	(9,120)
		<hr/>	<hr/>
		26,970	5,428
		<hr/> <hr/>	<hr/> <hr/>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人民幣6.04分	人民幣3.50分
		<hr/> <hr/>	<hr/> <hr/>
攤薄		人民幣6.04分	人民幣3.50分
		<hr/> <hr/>	<hr/> <hr/>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44	118,676
投資物業		19,443	20,717
使用權資產		37,14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954
商譽		18,445	3,129
無形資產		3,807	4,42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3,4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12	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6	8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3	6,614
		<u>226,190</u>	<u>166,81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9	94,703	42,2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761	15,5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000
已抵押存款		823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08	76,848
		<u>188,295</u>	<u>162,0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45,456	12,293
合約負債		3,384	2,3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1,814	35,383
借款		55,134	62,881
應納稅款		1,492	3,253
租賃負債		13,682	–
應付利息		1,006	1,472
		<u>161,968</u>	<u>117,661</u>
流動負債總額		<u>161,968</u>	<u>117,661</u>
流動資產淨值		<u>26,327</u>	<u>44,3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517</u>	<u>211,1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139	13,204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741
租賃負債	17,948	—
應付利息	—	257
	<u>31,247</u>	<u>14,202</u>
資產淨值	<u>221,270</u>	<u>196,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222,822	201,753
	<u>222,953</u>	<u>201,8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953	201,884
非控股權益	(1,683)	(4,893)
	<u>221,270</u>	<u>196,9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7月12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李向利及張愛英控制。李向利及張愛英為夫妻。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多個亞太國家從事能源和大宗商品檢驗和檢測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就於相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類別相似且剩餘租期相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就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調整		21,167 <u>(1,032)</u>
		20,13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及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17,388
加：合理確定將行使的延期選擇權		<u>1,286</u>
		<u><u>18,674</u></u>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		
流動		6,345
非流動		<u>12,329</u>
		<u><u>18,674</u></u>
自用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乃由以下組成：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8,674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u>6,192</u>
		<u><u>24,866</u></u>

(a) 於2018年12月31日，自用物業的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5,954,000元，均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沒有重述。

- (a)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的相同基礎資產相關的已訂立但在初始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就如同於2019年1月1日對現有租賃進行了修改一樣。此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與修改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經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被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付款，並應予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該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c)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該分配基準的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更改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 1日根據《國 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號計算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5,954	(5,954)	—
使用權資產	—	24,866	24,86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租賃款項	238	(238)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345	6,3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2,329	12,329

### 3. 收入

####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b>		
<b>服務類型</b>		
檢測服務	254,282	204,108
鑒定服務	127,426	21,619
見證及輔助服務	14,748	8,023
合計	<u>396,456</u>	<u>233,750</u>
<b>地區市場</b>		
大中華區	287,500	205,535
新加坡	79,162	9,782
其他國家／地區	29,794	18,433
合計	<u>396,456</u>	<u>233,750</u>
<b>收入確認時間</b>		
某一時間點	396,456	233,750
合計	<u>396,456</u>	<u>233,750</u>
<b>客戶合約收入</b>		
外部客戶	396,456	233,750
分部間銷售	8,646	14,599
合計	<u>405,102</u>	<u>248,349</u>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u>(8,646)</u>	<u>(14,599)</u>
合計	<u>396,456</u>	<u>233,750</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提供服務

本集團就能源及大宗商品品質進行分析測試，並於完成採樣後24至48小時內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履約責任於i)檢測服務完成及ii)出具檢驗證書或報告後達成。

本集團提供鑒定服務及現場見證及輔助服務。於提供服務後24至48小時內出具相關報告。履約責任於i)提供服務；及ii)出具服務報告(如有)後達成。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4.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側重於按客戶的地域位置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報實體披露事項、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海外。

有關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所得收入的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呈報。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報。

	外部客戶 收入		非流動 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	287,500	205,535	159,452	137,328
新加坡	79,162	9,782	41,330	8,243
其他國家／地區	29,794	18,433	18,497	10,819
	<u>396,456</u>	<u>233,750</u>	<u>219,279</u>	<u>156,39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為人民幣67,498,000元(2018年：人民幣38,915,000元)。

##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當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年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人民幣20,000,000元的稅項已按10%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除外，其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7.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	8,415	9,863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067	–
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2,0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44	–
遞延稅項	4,817	(552)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	<b>18,143</b>	<b>9,311</b>

## 6. 年內利潤

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681	1,350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10,249	110,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7,295	11,855
投資物業的折舊	1,274	1,27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0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44
無形資產攤銷	683	296
研發成本：		
– 本年度開支	9,957	11,61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	7,8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131,657	93,9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47	9,510
– 福利及其他開支	30,080	14,970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44	1,553
	<u>176,928</u>	<u>119,940</u>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06	529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20)	543
	<u>786</u>	<u>1,072</u>

## 7. 股息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於年內確認為分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5元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 – 人民幣0.025元)	<u>3,000</u>	<u>1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5元(2018年：人民幣0.0075元)，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0,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2018年：4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得出。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時用到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將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定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以下各項數據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到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24,171</u>	<u>14,021</u>	
		<b>股份數目</b>	
		2019年	2018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 用到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的影響：			
– 購股權	<u>162,301</u>	<u>610,759</u>	
	<u>400,162,301</u>	<u>400,610,75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市價。

## 9.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165	43,619
信貸損失撥備	<b>(2,462)</b>	<b>(1,356)</b>
	<u>94,703</u>	<u>42,263</u>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2,563,000元。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惟新客戶通常要求預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77,024	34,312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0,026	4,953
6個月以上至1年	4,336	2,374
1年以上至2年	3,317	613
2年以上	—	11
	<u>94,703</u>	<u>42,263</u>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7,602,000元(2018年：人民幣7,95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7,653,000元(2018年：人民幣1,41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管理層因該等債務人結算模式的歷史經驗及過往紀錄令人滿意以及與該等債務人的友好商業關係，並未將有關逾期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8,310	11,620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5,770	438
6個月以上至1年	1,154	51
1年以上至2年	222	125
3年以上	—	59
	<u>45,456</u>	<u>12,293</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90日內結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業務和市場回顧

IHS數據顯示2018年全球TIC市場規模達到16,010億元人民幣，行業整體增長穩健。過去五年全球TIC行業的複合增長率約10%，中國市場同期數據高達15%，TIC行業在發展中國家繼續保持高速增長。中國TIC行業高速發展，主要受益於兩個方面：一是政府政策引導和監管機構大規模放開第三方檢測市場；二是企業發展質量控制及監督需求增加。TIC行業各細分領域頭部企業逐漸脫穎而出，技術及人才儲備充足，公信力獲得市場認可，規模經濟效應顯現，行業長期穩定發展有保障。本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亞太地區服務網絡佈局，其中多個新興市場發展潛力巨大，有利於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場份額。

本公司2019年錄得收入人民幣396.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較2018年增長69.6%及486.8%，主要的得益於公司在能源和大宗商品檢測領域的成功佈局和穩健發展。

**(一)服務網絡進一步完善。**能源檢測業務受服務半徑限制，網點密度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擁有20個檢驗機構和實驗室，覆蓋了國內主要的貿易港口和城市，包括香港、秦皇島、唐山、天津、滄州、南京、江陰、湖南、湖北、廣州、珠海、新疆、陝西、內蒙古、大連、舟山、廈門、南京及東莞。本公司在境外擁有8個檢驗機構和實驗室，覆蓋了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印尼、巴基斯坦、文萊及澳洲。海外業務以新加坡為管理中心，利用其在石油交易和大宗貿易市場的獨特優勢，積極佈局國際市場。

**(二)業務結構更加健康，優質客戶持續擴充。**本公司在鞏固中國煤炭檢測行業龍頭地位的基礎上，全力發展石化產品檢測業務，成績傲人，進而形成了以煤炭與石化產品檢測兩大業務支柱。於此同時，礦產品、農產品為補充的大宗商品檢測業務體系已經形成。報告期內，能源檢測板塊業務持續發展，逐步滲透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延伸的業務，集團戰略客戶包括國家能源集團、陝

煤集團、中煤集團、伊泰集團、大唐集團、華潤集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工、中化、殼牌(Shell)、BP、埃克森美孚(Exxon-Mobil)、雪佛龍(Chevron)、道達爾(Total)、沙特阿美(Saudi Aramco)、阿聯酋石油(ENOC)、俄石油(Rosneft)等等。

**(三)平台價值逐步顯現，集團管控能力持續優化。**公司持續堅定推行標準化、信息化、智能化的「三化」建設項目，繼續健全和優化企業流程和內控體系。公司通過優化績效機制，強化投資管理，引入管理工具等方式繼續加強集團管控能力建設和核心團隊執業能力建設。報告期內，公司與國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巨頭SAP啟動ERP&HR信息化管理項目，成立「創新事業部」探索和挖掘符合集團戰略發展方向檢測領域的新產品線，持續以「聯邦制」和「孵化制」的模式吸引人才團隊以推動創新業務落地。

**(四)科技研發持續投入，成果轉化形成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成功舉辦「2019華夏力鴻煤質管理創新論壇」，展示集團成立十年來的科技研發成果。自主研發的Leon LIMS智能實驗室系統覆蓋檢測業務領域「全業務+全流程」，實驗室作業實現集團化業務管控。公司自主設計研發國內首套煤檢智能制樣機器人系統投入使用，大幅降低人工成本，提升服務效率為公司持續發展提拱重要保障。

**(五)積極推進國際化品牌建設。**公司於2019年4月正式成為TIC理事會(TIC行業組織IFIA和CEOC合併而成)中國地區首家正式會員，受邀出席第一屆TIC Council理事會大會，與活躍於全球160多個國家的90名成員組織，共同探討行業發展議題。此次會議為機構間合作奠定基礎，亦成功推進公司國際化品牌建設。

## 二、業務策略及未來展望

2020年，我們最重要的任務是努力完成既定經營業績目標，緊密圍繞企業戰略發展方向，繼續夯實主業，勇於開拓衍生及創新業務，多維度持續推進企業平台化建設，集中資源，加強精細化管理，提高企業的綜合競爭力。據BP世界能源展望報告數據顯示，未來20年能源消費的大部分增長將來自於亞太地區，亞太地區超過全球半數的人口數量以及不斷擴大的亞洲中產階級群體，將在未來繼續釋放人口因素帶來的能源需求紅利。本公司在亞太地區不斷完善的能源檢測服務中心網絡將發揮巨大的本地服務優勢。公司將持續鞏固在傳統檢測領域「力鴻」品牌的認知度、市場佔有率和綜合實力方面的頭部效應。業務範圍除在港口和駐場等傳統作業場景下保持相對競爭優勢外，還將繼續積極開展質量管控配套服務、技術諮詢、品牌和能力輸出等方面的業務。

### **新冠疫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

2020年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對於所有企業來說都是一個巨大挑戰。疫情對TIC行業造成的是時間上的損失，能源需求持續增長的總體情況沒有改變，部分被壓抑的能源檢測需求會在疫情結束後迎來反彈。

由於未來發展的固有性質且不可預測，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視乎疫情的未來發展、政府應對疫情的政策及措施而有所不同。管理團隊會持續監察發展並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提升服務質量和業務水平。

## 財務回顧

### 概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入	396,456	233,750	69.6%
毛利	186,207	122,908	51.5%
稅前利潤	46,900	14,212	230.0%
年內利潤	28,757	4,901	486.8%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2018年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396.5百萬元，增幅為6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傳統煤炭檢測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本集團成功部署針對石油及石化行業的新檢測業務發展戰略。下表載列我們各項服務的收入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254,282	204,108
鑒定服務	127,426	21,619
見證及輔助服務	14,748	8,023
	<u>396,456</u>	<u>233,750</u>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人力相關的運營成本、港口費用及第三方分包合同檢測成本。本集團於2019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0.2百萬元，而2018年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的53.0%及47.4%。該增長與本集團收入的增長同步。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2018年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幅為51.5%，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毛利率從2018年的52.6%減至2019年的47.0%，主要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的毛利率較低。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94.9%，主要由於當期收入較高及遞延稅項的增長。

## 年內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從2018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幅為486.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整體業務量大幅增加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較去年大幅增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及人民幣76.9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港口費用及第三方檢查工程的應付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較去年大幅增長。

## 資金管理及融資策略

我們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考慮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管理並調節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通過發行新股權籌資。

我們以謹慎的資金運行來管理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僅向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低風險金融工具進行投資，該等金融工具於當日或較短通知期間內贖回，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如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及同業存款。我們在一年中於須滿足實時資金需求時多次購買並贖回金融產品，因此與購買及處置金融產品有關的現金流量顯著高於期末結餘。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亦未向第三方作出擔保。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0%計算。債務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借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63,273	76,085
權益總額	221,270	196,991
資本負債比率	<u>28.6%</u>	<u>38.6%</u>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方未能履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方開展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有意與本集團開展信貸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通過信貸驗證程序（計及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情況）。

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管應收款項結餘，其並未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管理層會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譽，並確保客戶擁有充足的項目資金及資金來源。本集團並不需要抵押物。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由交易方違約引起。最高信貸風險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相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面臨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美元。

## 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5月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Leon Overseas Pte. Ltd. 與Saybolt Holding BV簽訂買賣協議，以代價3.75百萬美元收購Saybolt (Singapore) Pte. Ltd. 的全部股本。該收購已於2019年5月15日完成，自該日起，Saybolt (Singapore) Pte. Ltd. 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更新所載，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唐山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 約15.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戰略收購或投資；及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 於 2018 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原因如下。以下為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更改分配、已使用的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原定分配 及佔總所得款項比例 (約百萬元人民幣)		所得款項淨額 經更改分配及 佔總所得款項比例 (約百萬元人民幣)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使用 的金額 (約百萬元 人民幣)	更改 分配及 使用後的 所得款項 餘額 (約百萬元 人民幣)
於黃驊港興建新 的服務設施	16.4	30.0%	16.4	30.0%	16.4	0.0
於唐山港興建新 的服務設施	13.7	25.0%	13.7	25.0%	13.7	0.0
於天津港興建新 的服務設施	10.9	20.0%	—	0.0%	—	—
戰略收購或投資	8.2	15.0%	19.1	35.0%	19.1	0.0
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4	10.0%	5.4	10.0%	5.4	0.0
<b>合計</b>	<b>54.6</b>	<b>100.0%</b>	<b>54.6</b>	<b>100.0%</b>	<b>54.6</b>	<b>0.0</b>

## 於 2018 年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

基於以下理由及目的，董事會決議調整原定分配於天津港項目投資的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 1,090 萬元的用途，將其重新分配至戰略收購或投資用途。董事會認為，上述調整及重新分配將更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17年京津冀地區環保整治政策不斷收緊，根據2017年2月環保部印發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到2017年9月底天津、河北及環渤海各港口禁止接收柴油貨車運輸的集港煤炭。國家能源局和交通部也要求於2017年10月底前，天津港煤炭集港全部調整為鐵路方式，此後禁止汽運煤進港。天津港2016年煤炭輸送量達1.1億噸，汽運煤佔比一半以上，受此政策影響，2017年煤炭輸送量下滑到7,980萬噸，運量逐漸向周邊港口分流。據此，董事會評估近期的政策變化及市場影響，認為環保因素對於2018年在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的原定計劃帶來新的不確定性，實施原計劃並非最優選擇，因此董事會決議不在繼續於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

為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更佳用途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權益，本公司計劃原定用於天津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的20%所得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090萬元將被重新分配。於本公告之日，所得款項尚未投資於該項目。

根據公司戰略，我們打算通過投資設立附屬公司、與當地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及／或收購現有服務設備的方式以拓展公司的服務能力和範圍。2019年5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Saybolt Holding BV（於荷蘭註冊成立）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aybolt (Singapore) Pte. Ltd.的全部股本，推動業務進一步走向國際化及多元化。未來我們計劃加大資本投入，繼續拓展海外網絡並開拓其他商品的檢驗、檢測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以於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而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用作戰略收購或投資。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進一步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於黃驊港興建新的服務設施，及額外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用作戰略收購或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於更改分配後悉數使用。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更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0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現金補貼。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績效、資格、職位和資歷決定僱員薪酬。其他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以及營運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其他社保及有薪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與其僱員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績效、資格及能力而釐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董事薪酬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分別由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決定。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5元。經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擬派發的末期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自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期間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間匯率進行換算。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保股東有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自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ii) 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自2020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包含首尾兩日)及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目前，李向利先生兼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因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加上本公司內部制衡機制的有效制約，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執行總裁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的成效。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證券的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 審閱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開強先生（主席）、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lihong.com](http://www.huaxialiho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利

中國北京，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及楊榮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梓臣先生、趙虹先生及廖開強先生。